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(六十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8D_95_ E8 AF 81 E5 91 98 E6 c32 479095.htm 3、付款或拒付收到 单据后,开证行或保兑行(如有的话)必须审核单据来确定 其是否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。如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 款相符,银行必须付款;如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, 银行可以拒付。 根据《UCP500》规定,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 (如有的话)或其他指定银行决定拒绝接受单据,则必须在 收到单据次日起的7个银行工作日以内,以电信方式或其他快 捷方式,通知寄单银行或受益人(如单据由受益人直接向银 行提交),并说明银行据以拒收单据的所有不符点,还须说 明单据是否保留以待交单人处理,或退还交单人。如果开证 行或保兑行(如有的话)未能在收到单据次日起的7个银行工 作日以内宣布单据有不符点并指出具体的不符点,他将无权 宣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。 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(如有的 话)认为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,对即期付款信用证,则 应即期付款;对延期付款信用证,则应于信用证条款所确定 的到期日付款;对承兑信用证,则应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并于到期时付款;对议付信用证,则凭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向 出票人及/或善意持票人付款。开证行、保兑行付款后无追 索权。开证行在向外付款的同时,即通知我外贸企业向开证 行付款赎单。 在实际业务中,如开证行发现单据表面上不符 合信用证条款,一般先与我进口企业联系,征求进口企业意 见是否同意接受不符点,对此,我进口企业如表示可以接受 ,即可指示开证行对外付款;也可表示拒绝,即指示开证行

对外提出异议,或通过寄单行通知受益人更正单据或由国外 银行书面担保后付款;或改为货到检验认可后付款。如审核 单据和汇票与规定相符,通常也要交进口企业复核。按我国 习惯,如进口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内没有提出异议,银 行即按即期、远期汇票付汇或承兑或在延期付款信用证情况 下对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。 由于开证行一经履行付款、承 兑或承担付款责任,即不能追索或撤销,因此,进口企业对 单据的审核也必须认真对待,决不能稍有疏忽。 四、进口报 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。根据我国《 海关法》规定,进出境的货物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方进境 或出境,接受海关的监管。海关依照《海关法》和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行李物 品,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,查禁走私,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 理其他海关业务。 1、进口货物的申报 所谓"进口报关", 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,办 理进口货物申报手续的法律行为。 除另有规定外,进口报关 必须由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口业务 的企业负责办理,报关单位指派的报关员应经海关培训并考 核认可。未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单位和未经海关考核认可 的人员,不得直接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或他们的代理人俟货物抵达卸货港后,即应填具"进口货物 报关单"向海关申报,并向海关提供齐全、正确、有效的单 据。法定申报时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,超 过14天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,由海关按日征收进口货物CIF(或CIP)价格的0.5‰的滞报金。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,由 海关提取变卖,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、装卸、储存等费用和

税款后,尚有余款的,自货物变卖之日起1年内,经收货人申 请予以发还。 2、接受货物查验 根据我国《海关法》规定 , 进口货物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总署批准的以外,都应当接受 海关的查验。海关查验货物主要是海关在接受申报后,对进 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查验,以确定货物的物理性能或化学 成分以及货物的数量、规格等是否与报关单证所列相一致。 查验进口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,即在海关监 管区域内的仓库、场地进行。验关时,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 其代表应该到场并负责开拆包装。对散装货物、大宗货物或 危险品等,可在船边等现场查验。在特殊情况部下,由报关 人申请,经海关同意,也可由海关派员到收货人的仓库、场 地查验。海关查验进口货物造成损坏时,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海关予以赔偿。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金 额,根据被破坏货物的受损程度而定,货物的受损程度由收 货人与海关共同协商确定。赔偿金额确定以后,由海关以赔 偿通知单,收货人自收到通知单第三日起三个月内凭单向海 关领取赔款,逾期海关不再赔偿。海关查验货物后交货主时 ,如货主没有提出异议,即视为货物完好无损,以后再发现 损坏,海关将不予负责。3、结关一般贸易项下,结关又称 放行,是指进口货物在办完向海关申报,接受查验,缴纳关 税后,由海关在货运单据上签字或盖章放行,收货人或其代 理人持海关签章放行的货运单据提取进口货物。 海关在放行 前,需再派专人将该票货物的全部单证及查验货物记录等进 行全面的复核审查并签署认可,才在货运单上签章放行,交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。放行意味着办完了海关手续,未经 海关放行的进口货物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或发运。 对

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进口货物,海关不予放行。对准 许进口的货物,除另有规定者外,由海关根据我国《海关进 出口税则》和《关税条例》规定的税率,征收进口税,进口 货物应按规定纳税的,必须在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后,海关 方可签章放行。 4、保税货物 随着国家的进一步对外开放, 保税货物有很大发展。所谓保税货物,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 理纳税手续先行进境,在境内储存、加工、装配后复运出境 的货物。保税货物应该有以下三个特征:保税货物必须经过 海关批准;保税货物进境时未办理纳税手续,因此,是未经 结关的货物,必须置于海关监管之下;保税货物入境后经储 存或加工等环节,最终应该出境,如最终决定留在境内,则 必须按照一般贸易货物补办进口纳税手续。 我国海关管理的 保税货物一般可以分为三类: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;储存出 境类保税货物;特准缓税类保税货物。 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 主要是指对外加工贸易部分进出口货物;储存出境类保税货 物主要是指进境后暂时存放再处长运出境的货物;特准缓税 灯保税货物主要是指入境时难以确定应否完税,如何完税, 经海关特准缓办纳税手续的货物。 保税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 ,未经海关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、提取、交付、 发运、调换、改装、或更换标记。对于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 项下的进口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元器件、辅料、包装物料,免 征进口税。经营单位必须自对外签订合同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 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,经审核后,由海关发给《对外加 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》,进口货物凭手册办理报关手 续,接受海关查验,海关放行后,经营或加工单位可提取加 工或发运。加工装配进口的料、件、设备及加工成品。均为

保税货物,自进口之日起,到成品出口之日或设备按海关规定期限解除监管止,应接受海关监管。加工装配的成品,必须全部复出口,不可转为内销,也不准外商在境内提取。经营加工装配的企业,必须按海关规定将生产过程中的用料情况、出口的加工成品及库存情况向主管海关和当地税务部门报核,并于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加工成品出口后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。 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